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太湖度假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钦祥方13182614741
合同价格	942.08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5月01日
承担的工作	沥青道路、桥梁、污水管网、廊道、花岗岩铺装、绿篱及路面标线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钟绚旭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浒墅关镇
发包人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周炜13962113363
合同价格	213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凌毅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704051201010l

中标单位：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 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2、中标价：942.078367万元； 计价：1,121.058517 万元；

3、中标工期：9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钟绚旭 贰级 苏232101013097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7-05-18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05-1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70518010。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72284499-3；密码为：681919。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1014032050202;密码为:66653520。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钟绚旭；

身份证号：3202231963121270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010130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182461892；

电子信箱：416525523@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工作时间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6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2284499-3	组织机构代码：	13775260-9
地　　址：	太湖度假区	地　　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25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章士勇	法定代表人：	金伟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6665309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8989580@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苏州金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　　号：	541001040001640	账　　号：	32201988736050344560

备案码：3205952017120703A01000

2017-12-07 13:27:2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绚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备案码：3205952017120703A01000

2017-12-07 13:27: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备案码： 3205952017120703A01000

合同验证码： 06b0d323-c0f8-4160-b0bf-961bbfdabc88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太湖度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太经投【2015】84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 (¥ 9,420,783.67 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码：3205952017120703A01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779592 01015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晓阳市政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2	工程造价	942.07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验收意见

1、 本项目完成所有过程量，主要包括：路基总挖方约 4000m3，总填方约 18000m3；路面水稳 2500m2，沥青 18000m2，平石 6000m，波形护栏 524m，绿篱 1500m，路面标线 650m2；4m 箱涵一座；8m 简支桥梁两座；桥梁装饰八座；污水管道 de450 拖拉管 95m，DN300UPVC 管 120m，检查井 17 座；廊道花岗岩贴面等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 验收各方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符合验收评定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市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中提交了__绿光开心农场提升改造项目__（项目名称）业绩信息。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查询路径：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5189001001

中标单位：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的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2、中标价：21320000.00元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4、中标工期：365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凌毅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9年01月07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01月0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K1210527-8	组织机构代码：	13775260-9
地　　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25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叶其中	法定代表人：	金伟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66653520
传　　真：		传　　真：	0512-666520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8989580@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浒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沧浪支行
账　　号：	10541801040000629	账　　号：	3220 1988 7360 5034 456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凌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8d8a87d2-d03f-4ccd-aa87-d81410f8a372

发包人(全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8）417号。

4.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100%。

5.工程内容：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 21,320,000.00 元)

2019-01-29 10:22:1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 470065 944527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 11月 5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2132万元	结构层次		开竣工日期	2019.1.1 至 2019.12.31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一、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验收内容：**1、**绿化工程：栽植花卉、绿篱、乔木、灌木、色带、草皮及其养护施工；**2、**道路工程：混凝土路面约3000m2、拆除原路面及弃置、安装临时围挡约1000m、附属设施（平侧石铺设）、沥青路面约15000m2、苏普洛克砖路面约1000m2等道路施工；**3、**雨污水工程：雨水和污水管道约500m、排水沟、雨水和污水管接驳、检查井施工、检查井抬升、管道疏通及清理施工；**4、**景观工程：混凝土停车场约1000m2、景墙贴面（涂料）修复、防腐木修复及面层滚刷油漆、安装成品木栏杆、安装花岗岩栏杆；**5、**交通设施工程：安装标杆、标志板、防撞护栏及视线诱导器、限位桩、停车位划线、减速带等施工；**6、**其他工程：农田复耕约100亩。 二、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三、本工程验收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中提交了 2019 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至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金额总价的60%；
4、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支付至70%；如遇国家审计以国家审计为准。
5、尾款在审计完成后每满一年支付15%，但应扣除违约金、合同规定的扣款等。
6、施工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使用量和市场价格在进度款中扣除（损耗公摊）。
7、月度清洁费按新区浒关镇环卫所的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
8、工程进度付款手续按业主有关规定，并由总监审核后报业主审批。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可以为转账支票、存兑等方式。
10、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且不计利息）在审计完成后，随尾款一并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7 470065 944527

2019-01-29 10:22:11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19年度市政零星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周炜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凌毅
	职务	甲方代表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11197705192018		身份证号	320503197105202016
	联系电话	13962113363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每月支付经过程审计审定的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

7 470065 944527

2019-01-29 10:22:11

查询路径：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